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2〕第 193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内容进行逐项落实及准备回复工作。受北京市疫情影响，朝阳区全域居家办公，公司所在办公园区封闭管理，同时本次《问询函》部分事项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内容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限公司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